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 GMP 证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6 月 29 日，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鑫祥云”）报告，顺鑫祥云收到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食药监局”）通知，要求收回该企业的《药品 GMP 证书》（编号：BJ20140078），收回证书期间，北京市食药监局要求顺鑫祥云暂停生产、销售，并立即进行全面整改；整改完成后，经药监部门现场检查，对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，药监部门将发回原《药品 GMP 证书》。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止目前，顺鑫祥云已根据药监部门的要求按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。经药监部门现场检查，综合评定，现顺鑫祥云已符合药品 GMP 要求。根据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现北京市食药监局依法发回其《药品 GMP 证书》（编号：BJ20140078）。

截止目前，顺鑫祥云已收到北京市食药监局依法发回的《药品 GMP 证书》（编号：BJ20140078），顺鑫祥云已开始恢复药品的生产和销售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23 日